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4〕19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 大尖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来县仙庵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67bw1r,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代码:2210-445224-15-01-401080)位于揭阳市惠来县仙庵镇大尖山矿区。工程(一期)主要内容为仙庵生态公园、大尖山东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削坡整形和场地平整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截排水工程、防护工程、监测工程及维护与养护工程等,总治理面积约38.86公顷。工程总投资2131.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31.97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惠来县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



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高度重视饮用水源保护。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相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等大临工程；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堆放材料物料；严禁向水源保护区及其附近河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施工期应避开雨季和汛期，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确保工程施工不影响饮用水源水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严禁施工期废水及其他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

采用先进的作业方式和施工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和扬尘污染。施工区域应采取洒水、围蔽等防扬尘措施。施工物料运输过程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超载、沿途撒漏污染环境。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完善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设施及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尤其是居民住宅的影响。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开挖土方、石方等一般固体废物应回用于工程建设或妥善处理处置，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

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将开挖土方等固体废物乱堆乱放和抛入水体。

（三）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优化工程布置和设计，合理划定施工线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快恢复所占用区域周边生态环境，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安全。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控，落实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负责。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惠来分局；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